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查訊程 序概述》

引言

1.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第 4 部，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本局」或「會財局」)獲授權就《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 條所界定的上市實體有關的不遵從事宜展開查訊。
2. 本文件旨在扼要概述會財局適用於所有上市實體的查訊程序。有關查訊範圍及會財局的查訊權力詳情，請參閱載於會財局網站(www.afrc.org.hk)的[《上市實體的查訊政策》](#)。

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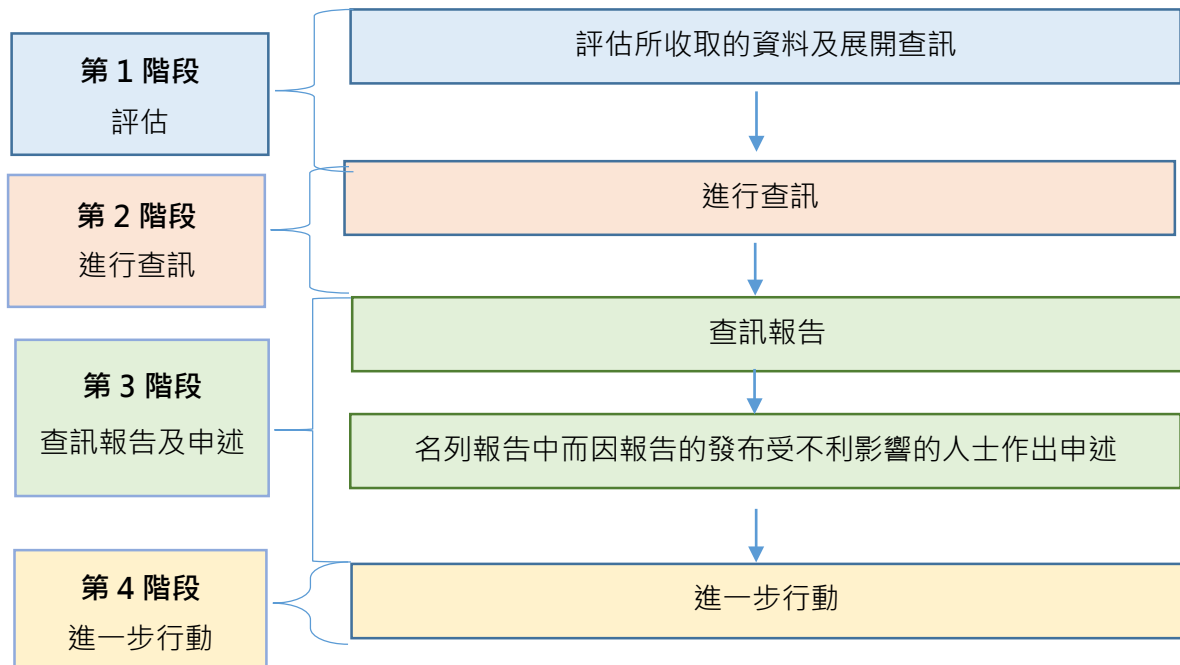
3. 在本文件中，以下的術語具《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中如下所列的定義，如有差異，一概以《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中的定義為準：

術語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所載定義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條次
查訊機構	查訊機構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財局；或•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40(1)(b)條委任的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檢討委員會」)。	38
上市實體	上市實體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市法團；或• 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3(1)

術語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所載定義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條次
有關不遵從事宜	<p>有關不遵從事宜意指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0 條除外)的目的，如某上市實體的屬《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附表 1 第 1 部所指的有關財務報告，未有遵從該附表第 1 部所指並適用於該報告的有關規定，則該實體犯下有關不遵從事宜。 就《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0 條的目的，如某上市法團的屬《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附表 1 第 2 部所指的有關財務報告，未有遵從該附表第 2 部所指並適用於該報告的有關規定，則該法團犯下有關不遵從事宜。 	5
委員團召集人	<p>委員團召集人指行政長官在財務匯報檢討委員團(「檢討委員團」)的成員中委任的其中一名委員團召集人</p>	39(2)
檢討委員會	<p>檢討委員會指會財局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40(1)(b)條委出一個由以下人士組成的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委員團召集人，為檢討委員會的主席；及 檢討委員團的其他成員最少 4 名。 	40(1)(b)

術語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所載定義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條次
檢討委員團	<p>檢討委員團指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39(1)條委出的財務匯報檢討委員團，即行政長官在與本局磋商後，委出一個由最少20人組成的委員團，該等人士須屬具備會計、審計、財務、銀行業、法律、行政或管理方面的經驗或因專業或職業方面的經驗，因而被行政長官認為適合根據第40(1)(b)條獲委任為檢討委員會成員。</p>	39(1)

查訊程序



第1階段

評估所收取的資料及展開查訊

4. 會財局從不同來源獲取有關潛在不遵從事宜的資料，包括公眾人士投訴、其他監管機構轉介、舉報人報告、執業單位查察、以及會財局對上市實體財務報表進行的審閱。有關向本局作出舉報報告及投訴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局網站 (www.afrc.org.hk)。
5. 會財局評估有關資料，以識別出潛在不遵從事宜，及評估證據是否符合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展開查訊的相關門檻，從而確定是否展開查訊。就不屬於本局職權範圍的事宜，本局可轉介予另一指明團體。

6. 如果評估的結果顯示需要進行查訊，而證據亦符合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展開查訊的相關門檻，會財局將展開查訊。
7. 會財局將決定查訊由會財局或由檢討委員會進行。如由檢討委員會進行，會財局將委出檢討會員會作為查訊機構，並書面通知有關上市實體檢討委員會成員的姓名。

第 2 階段

進行查訊

8. 在查訊過程中，查訊機構可以行使《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賦予的相關查訊權力，包括要求任何指明人士提交相關紀錄和文件，以及提供資料及解釋。有關查訊機構權力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載於本局網站(www.afrc.org.hk)的《上市實體的查訊政策》。
9. 任何人士若因查訊機構向其披露而獲得有關查訊的資料，以及從該人士獲得或接獲有關資料的任何其他人士，必須對有關資料嚴格保密。該等人士不得將有關資料披露予任何其他人士，除非：
 - (a) 本局同意其作出披露；
 - (b) 有關資料已向公眾公開；
 - (c) 披露旨在就《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引致的任何事項向訴訟律師、事務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而該等人士是以專業身分提供意見；
 - (d) 披露與該人士作為一方的任何司法或其他程序有關；或

- (e) 有關披露乃根據法院、裁判官或仲裁庭的命令，或根據法律或法律下作出的規定。

10. 任何違反保密規定而披露資料的人士即犯下刑事罪行。

第 3 階段

(i) 查訊報告

11. 查訊機構在查訊完成後將擬備一份書面查訊報告。

(ii) 名列報告中而因報告的發布而受不利影響的人士作出申述

12. 如會財局認為名列查訊報告中的任何人士（「被點名人士」）因報告的發布或以其他方式披露而將受不利影響，查訊機構必須在會財局採納報告前，給予被點名人士合理機會作出陳詞，允許該等人士就查訊報告作出申述。查訊報告送交被點名人士的同時，他們將獲告知可就查訊報告作出申述的權利。

13. 被點名人士可向查訊機構作出他們認為適當的申述。然而，若該等人士不同意查訊報告的內容，他們須指出不同意的事項並解釋不同意的理由。他們應進一步提供其所管有的任何證據，以確立所作的申述。

14. 被點名人士可於查訊過程中任何時候尋求法律意見，包括由法律顧問的協助擬備書面申述，以回應查訊報告。

第 4 階段

進一步行動

15.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48(1)條，會財局可在考慮查訊報告後：

- (a) 結束個案而不予採取進一步行動；
- (b) 在一段會財局認為合適的期間內暫停查訊；
- (c) 按照《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4 部的第 4 分部確使消除有關的不遵從事宜；或
- (d) 按照《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採取會財局認為合適的其他跟進行動。

免責聲明

16. 本文件載列本局查訊程序的摘要，僅供參考，並非法律意見。有關人士應自行諮詢法律意見。如本文件和《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有任何不一致之處，一概以《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為準。